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酌情批准，否則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i)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ii)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居於中國；(iii)我們的管理及營運一直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管，彼等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公司策略、計劃、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業務控制；及(iv)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中國居民，彼等在中國負責我們的營運十分重要。因此，我們認為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即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的所在地)更為實際。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香港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戈弋先生及梁雪綸女士為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梁雪綸女士為香港常駐居民，可在香港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
- 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於接獲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外，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將(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回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本身、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有效的溝通手段；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為便於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每名董事已向各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聯繫方式，包括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因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被香港聯交所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香港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將會考慮該人士下列各項：

- (a) 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等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最低規定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艷玲女士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王艷玲女士自上市籌備期間起一直積極參與[編纂]。鑒於王艷玲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獲接納的專業或學術資格，本公司已委任梁雪綸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香港律師)作為我們的其中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本公司擬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王艷玲女士成為一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 (a) 梁雪綸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所有規定)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將協助及指導王艷玲女士，從而使王艷玲女士能夠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知識及經驗，以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
- (b) 本公司承諾，倘梁雪綸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再次向香港聯交所申請；
- (c) 王艷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該期間足夠其取得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知識及經驗；
- (d)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艷玲女士可取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其可熟悉上市規則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規定職責。此外，王艷玲女士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努力熟悉上市規則，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王艷玲女士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及
- (e) 於王艷玲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委任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須安排持續的協助，以使王艷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若梁雪綸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向王艷玲女士提供協助及指導，則豁免將即時撤銷。倘王艷玲女士於上述首任三年任期結束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則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已訂立或將繼續進行的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如適用)、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 [編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我們申請[編纂]的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批准[編纂]為止的期間不得買賣尋求[編纂]的證券。

可換股債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Cavalli向Wider Pacific發行。根據可換股債券，Wider Pacific有權於悉數轉換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編纂]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償還本金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將自動轉換為已轉換股份。因此，Cavalli會於[編纂]後及緊接[編纂]前將本公司股份轉讓予Wider Pacific。有關Wider Pacific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編纂]－B. Wider Pacific的[編纂]」一節。

由於下文所載理由，我們已僅就Cavalli(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進行上述可換股債券而買賣[編纂]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第9.09(b)的規定：

- Wider Pacific於[編纂]完成後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屬於一項程序，以便Wider Pacific按照相關投資協議變現於本集團的投資價值；
- 可換股債券將於緊接[編纂]前轉換為股份，且Wider Pacific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及
- 與Wider Pacific訂立的投資協議的重大條款於「歷史及發展－[編纂]－B. Wider Pacific的[編纂]」一節披露，以提供充足的資料便於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妥善的知情評估。